

馆陶县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向社会公布馆陶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基本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四个部分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馆陶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馆陶县政府西街 43 号；邮编：057750；电话及传真：0310-4690159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以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为总体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项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 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健全领导机制，确保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健全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结合司法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。同时，制定司法局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并严格依照执行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规范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质量。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主要做法：**一是**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全年累计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4 条。**二是**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年，司法局围绕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做了大量工作，但标准还不够高，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司法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

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等司法行政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馆陶县司法局

2025年1月22日